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职能简述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参与研究制定我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措施；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六）组织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城乡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城乡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总盘子；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承担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及市政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并监督竣工验收的责任；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铁路、电力基础设施

建设；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承担市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

（十）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

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四）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十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2 个、行政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4	广州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所	行政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城建安置房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与 2015 年对比，事业单位数量增加了 8 个，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接收了原市国土房管局属下的参公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接收了市交委属行政类事业单位 1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总编制数 13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5 人，事业编制 110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61 人，比上年增加 467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87 人、事业编制 974 人。聘用人员 822 人（主要是我委下属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聘用的广园快速路收费站收费员及道路日常管养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 663 人，比上年增加 268 人，其中：离休 16 人、退休 647 人。

与 2015 年相比，我委人员构成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接收了原市国土房管局属下的 6 个事业单位，接收了市交委属下 2 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8,60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6.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498.19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550.52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974.21
六、其他收入	7	46.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123.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31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40,005.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73,33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76.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896.6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69.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572.3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9,32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442.2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9,199.84	本年支出合计	83	348,675.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84	514.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986.57	交纳所得税	85	16.10
基本支出结转	27	79.6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906.93	转入事业基金	87	498.29
经营结余	29		其他	88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3,996.25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79.76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3,916.49
	33		经营结余	92	
	34			93	
	35			94	
总计	36	353,186.41	总计	95	353,186.4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199.84	348,602.66			550.52		4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0	4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	2.2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57	13.57					
20107			税收事务	31.00	31.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4.21	974.2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4.21	974.2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4.21	9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88	6,123.88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7.36	5,727.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63	3,85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57	1,86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201.87	201.8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87	20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8.12	1,293.46					44.66
21005	医疗保障	823.08	778.42					44.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41	326.75					44.6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67	451.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5.04	515.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0	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0.04	51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5.32	40,005.32					
21103	污染防治	39,530.26	39,530.2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530.26	39,530.2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828.80	273,278.28			550.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29.94	27,22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65.07	12,665.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0	4,242.1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93	712.9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80.90	2,280.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28.94	7,328.9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459.35	38,908.83			550.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459.35	38,908.83			550.5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422.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422.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617.79	193,617.7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65	196.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421.14	175,4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7.66	11,667.6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7	200.0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67.59	11,467.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40	431.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40	431.4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0	76.20					
21305	扶贫	76.20	76.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20	76.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96.61	14,896.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3.39	2,253.3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39	2,253.39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12,643.21	12,643.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出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643.21	12,643.2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52	1,569.52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2	120.32					
2156004	技术研发与推广	74.97	74.97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5.35	45.35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9.20	1,449.20					
2156102	技术研发和推广	739.58	739.58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297.74	297.74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18.47	18.47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93.41	393.4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2.59	572.5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41.70	141.7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70	141.70					
22003	测绘事务	430.89	430.89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30.89	43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05	2,31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4.53	7,014.5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29	其他支出	443.20	441.20					2.00
22999	其他支出	443.20	441.20					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43.20	441.2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675.78	41,805.52	306,834.13		3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0		4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		2.2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57		13.57			
20107			税收事务	31.00		31.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4.21		974.2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4.21		974.2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4.21		9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88	6,123.88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7.36	5,727.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63	3,85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57	1,86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201.87	201.8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87	20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1.29	1,290.46	20.83			
21005	医疗保障	796.24	778.42	17.8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58	326.75	17.8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67	451.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5.04	512.04	3.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0	2.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0.04	51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5.32		40,005.32			
21103	污染防治	39,530.26		39,530.2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530.26		39,530.2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332.80	23,836.38	249,460.29		36.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30.13	19,569.34	7,660.7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65.21	12,662.68	2.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0		4,242.1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93	712.9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80.90	1,784.86	496.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29.00	4,408.87	2,920.1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944.97	2,946.38	35,962.46		36.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944.97	2,946.38	35,962.46		36.1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320.66	10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320.66	10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617.79		193,617.7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65		196.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421.14		175,4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7.86		11,667.8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7		200.0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67.79		11,467.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40		449.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9.40		449.4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0		76.20			
21305	扶贫	76.20		76.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20		76.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96.61	1,088.77	13,807.8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3.39	1,088.77	1,164.6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39	1,088.77	1,164.62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43.21		12,643.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643.21		12,643.2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52		1,569.52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2		120.32			
2156004	技术研发与推广	74.97		74.97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5.35		45.35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9.20		1,449.20			
2156102	技术研发和推广	739.58		739.58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297.74		297.74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18.47		18.47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93.41		393.4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2.33	141.44	430.8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41.44	141.44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44	141.44				
22003	测绘事务	430.89		430.89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30.89		43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05	2,31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4.53	7,014.53				
229	其他支出	442.23		442.2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442.23		442.23			
2299901	其他支出	442.23		4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0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6.80	4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498.19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974.21	974.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23.88	6,123.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93.46	1,29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0,005.32	40,005.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3,278.67	67,993.02	205,285.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76.20	76.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896.61	2,253.39	12,643.2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69.52		1,569.5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572.33	572.3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324.58	9,32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441.20	441.2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8,602.6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8,602.79	129,104.40	219,498.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0.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0.53	77.78	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7.7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2.95		52			
	26			53			
总计	27	348,683.32	总计	54	348,683.32	129,182.19	219,50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9,104.40	41,805.52	87,29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0		4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		2.2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3.57		13.57
20107			税收事务	31.00		31.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4.21		974.2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4.21		974.2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4.21		9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88	6,123.88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0	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7.36	5,727.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63	3,85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9.57	1,86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6	0.16	
20808			抚恤	201.87	201.8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87	201.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5	182.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3.46	1,290.46	3.00
21005	医疗保障	778.42	778.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75	326.7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67	451.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5.04	512.04	3.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0	2.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0.04	51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5.32		40,005.32
21103	污染防治	39,530.26		39,530.2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530.26		39,530.2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5.06		47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93.02	23,836.38	44,156.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30.13	19,569.34	7,660.7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65.21	12,662.68	2.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0		4,242.1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93	712.9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280.90	1,784.86	496.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29.00	4,408.87	2,920.1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908.83	2,946.38	35,962.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908.83	2,946.38	35,962.4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320.66	10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2.66	1,320.66	10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40		431.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1.40		431.4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0		76.20
21305	扶贫	76.20		76.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20		76.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53.39	1,088.77	1,164.6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3.39	1,088.77	1,164.6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39	1,088.77	1,164.62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2.33	141.44	430.8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41.44	141.44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44	141.44	
22003	测绘事务	430.89		430.89
220039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30.89		43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58	9,32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05	2,31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4.53	7,014.53	
229	其他支出	441.20		441.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441.20		441.20
2299901	其他支出	441.20		44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5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54
30101	基本工资	6,150.46	30201	办公费	45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818.46	30202	印刷费	35.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39
30103	奖金	271.02	30203	咨询费	47.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68	30204	手续费	6.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6	30205	水费	19.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721.18	30206	电费	247.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8.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9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1.39	30211	差旅费	16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699.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70.46	30213	维修（护）费	2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2	30214	租赁费	21.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2.15	30215	会议费	20.3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84.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779.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4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51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22.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1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4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10.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7,015.45	30229	福利费	378.1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7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6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98			
人员经费合计		37,654.19	公用经费合计					4,151.32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1.83	50.50	137.19	0	137.19	24.14	134.4	356.69	76.91	275.51	27.00	248.51	4.28	76.64

注：1、决算大于预算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 8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因机构改革新增编制人员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年中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了部分相关费用。

2、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	219,498.19	219,498.39		219,498.39	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	205,285.45	205,285.65		205,285.65	2.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617.79	193,617.79		193,617.7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6.65	196.65		196.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421.14	175,421.14		175,42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95	11,667.66	11,667.86		11,667.86	2.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7	200.07		200.0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5	11,467.59	11,467.79		11,467.79	2.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643.21	12,643.21		12,643.21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2,643.21	12,643.21		12,643.21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643.21	12,643.21		12,643.2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52	1,569.52		1,569.52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32	120.32		120.32	
2156004	技术研发与推广		74.97	74.97		74.97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5.35	45.35		45.35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9.20	1,449.20		1,449.20	
2156102	技术研发和推广		739.58	739.58		739.58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297.74	297.74		297.74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18.47	18.47		18.47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93.41	393.41		39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241,007.38	240,863.77	143.6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160.71	227,160.71	
103011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4.40	84.40	
1030118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4.40	84.40	
103011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99.44	10,099.44	
1030119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99.44	10,099.44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8,430.38	198,430.38	
103015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8,430.38	198,430.38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8,546.49	18,546.49	
103015900				车辆通行费	18,546.49	18,546.49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9.68	709.68	
103043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9.68	709.68	
1030433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580.21	580.21	
103043310				考试考务费	32.57	32.57	
1030433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96.89	96.89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四、罚没收入	253.39	253.39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253.39	253.39	
103050114	交通罚没收入	4.20	4.2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49.19	249.19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60.50	8,760.50	
1030705	利息收入	498.91	498.9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498.91	498.9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261.57	8,261.57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51	33.51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228.07	8,228.07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七、其他收入	4,123.09	3,979.48	143.61
1039999	其他收入	4,123.09	3,979.48	143.6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4,123.09	3,979.48	143.6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1,477.49
货物	879.20
工程	0.40
服务	30,597.8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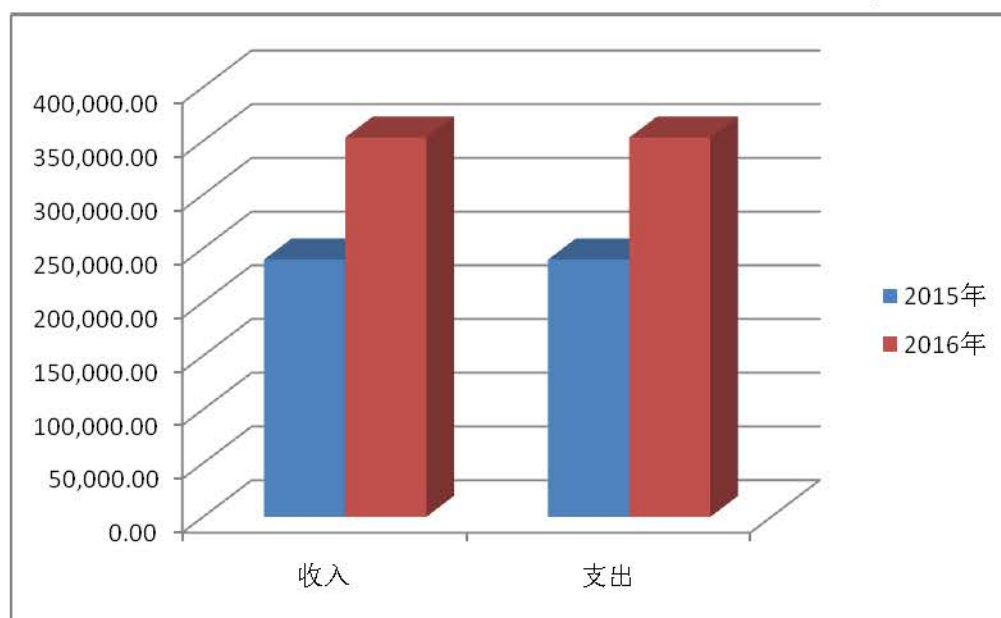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353,186.41 万元，支出总计 353,186.4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541.42 万元，增长 47.38%。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了职能和机构，相应增加了 2016 年部门预算；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三是部门决算中包含了国家、省、市年中专项下达我委的各类专项资金。

2015年-2016年收支决算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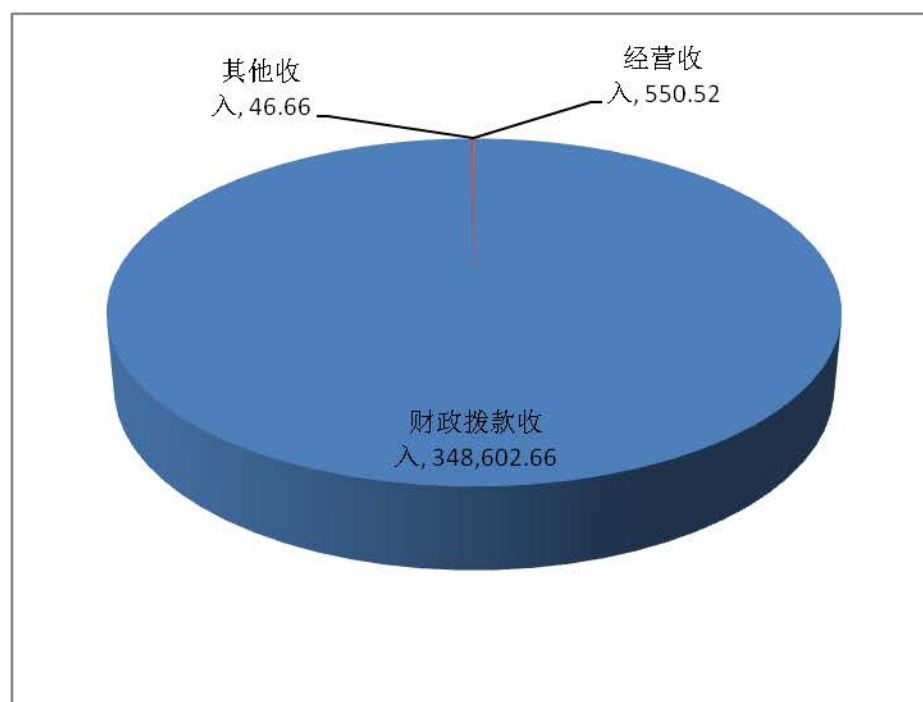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49,19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602.6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83%；

经营收入 550.52 万元，占 0.16%；其他收入 46.66 万元，占 0.01%。

收入决算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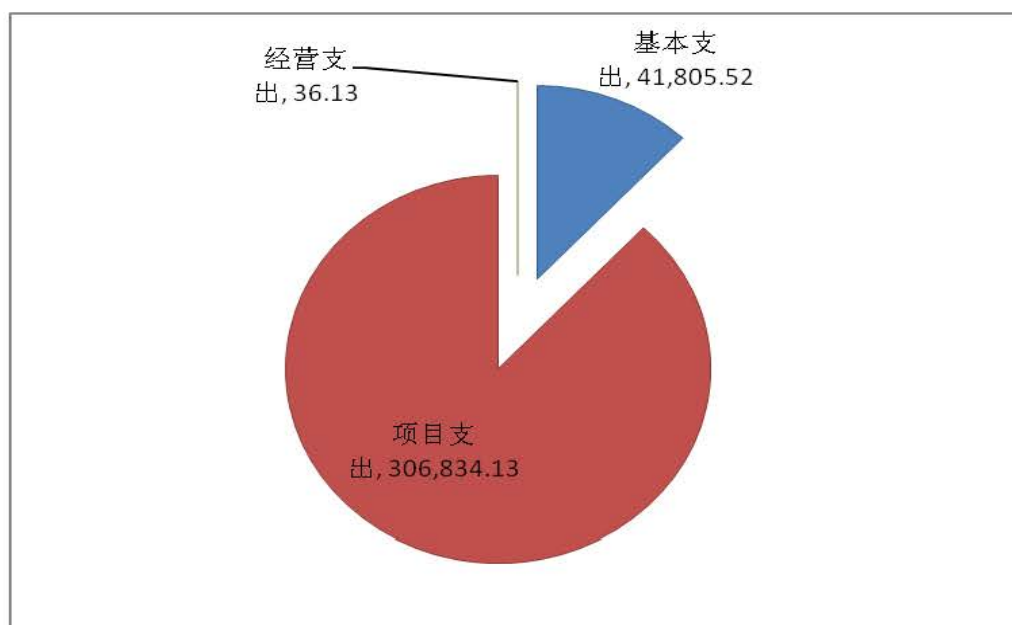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48,675.78万元。基本支出41,805.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98%。项目支出306,834.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经营支出3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2%。

支出决算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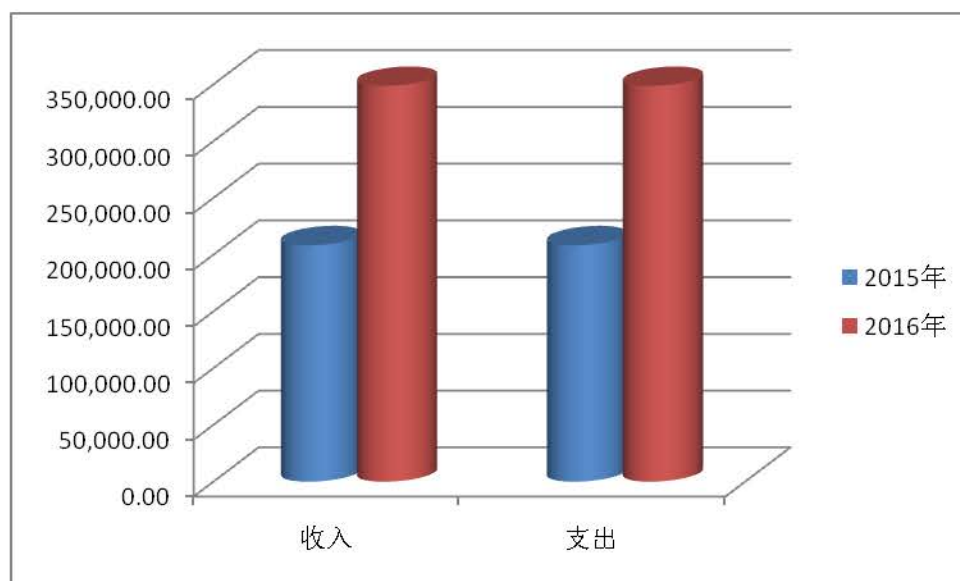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48,683.3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379.22 万元,增长 67.39%。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了职能和机构,相应增加了部门预算;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2015年-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10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02%。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773.96万元，增长197.95%。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了8个部门决算单位，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部门预算。二是部门决算中包含了国家、省、市年中专项下达

我委的各类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8万元，占0.04%；

科学技术支出974.21万元，占0.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23.88万元，占4.7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3.46万元，占1%；

节能环保支出40,005.32万元，占30.99%；

城乡社区支出67,993.02万元，占52.67%；

农林水支出76.2万元，占0.06%；

交通运输支出2,253.39万元，占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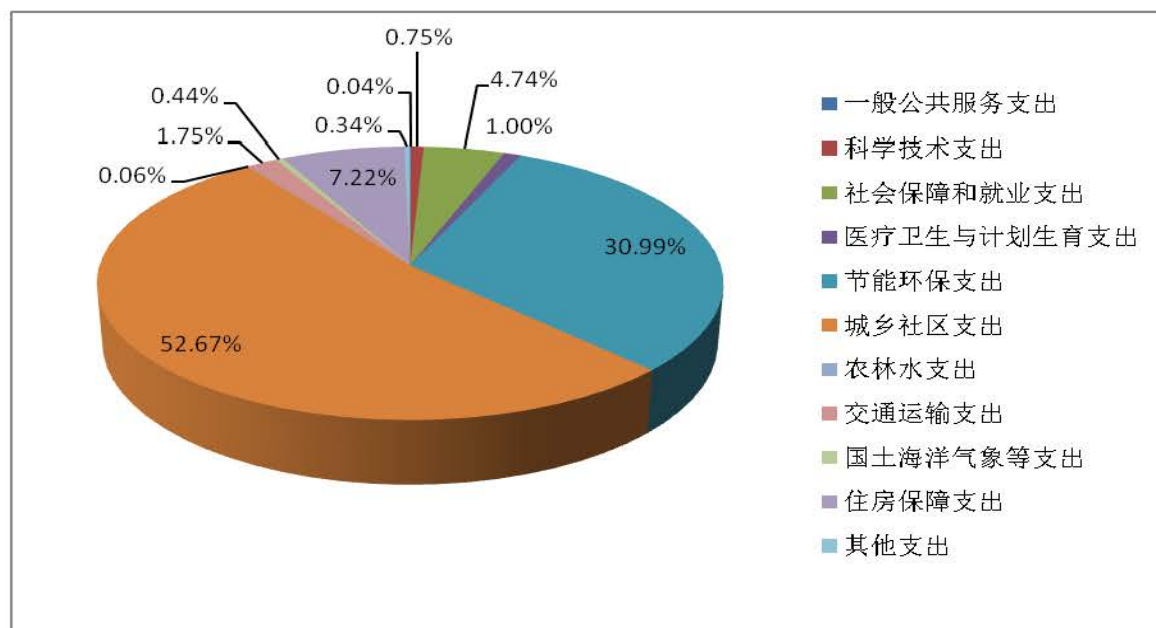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72.33万元，占0.44%；

住房保障支出9,324.58万元，占7.22%；

其他支出441.2万元，占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263.45万元，支出决算129,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8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不含2016年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三是部门决算中包含了国家、省、市年中专项下达我委的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含该类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3万元、专项业务活动（项）13.57万元；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31万元。主要用于房屋行政许可和政策法规宣传。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在年中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划入我委及市相关部门追加下达，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97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3%，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投入等方面。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8个事业单位的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2.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57.63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69.5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16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8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病故人员丧葬抚恤、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8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因机构改革原因接收划入我委的离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6.7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451.67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5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奖励、医疗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8个事业单位的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39,530.26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

用（项）475.06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支线、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和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配套工程等3个地下管廊试点项目的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665.2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42.1万元、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712.93万元、工程建设管理（项）2,280.9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329.00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8,908.83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422.6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4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64%，主要用于：拟定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以及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权属、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等方面。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8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不含2016年

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76.2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年初预算的1.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部分已转移支付至各区，该部分资金不列入我委部门决算。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53.3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市交委划入我委2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因机构改革，我委新增部分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相关预算。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1.44万元；测绘事务（款）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430.8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房屋测绘管理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委新增了部分房屋管理等方面职能，该类资金年中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划入我委。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10.05万元、购房补贴（项）7,01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1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按规定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机构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

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41.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1,80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54.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9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1.39 万元；公用经费 4,151.3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8.54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1.83 万元，支出决算 35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38%，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我委 8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二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人员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

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年中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和市交委划入了部分相关费用。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28.35 万元，增长 8.6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6.9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56%，完成预算的 152.3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26.56 万元，增长 52.75%。预决算差异以及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机构和人员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此项经费。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24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4 个、累计 4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出席国际会议支出 17.47 万元，一是用于赴韩国参加 2016 国际灯光城市协会会议，与各国城市管理者讨论和分享城市建设经验，并推广广州国际灯光节。二是用于选派专家赴韩国参加世界大都市协会国际交流项目，对韩国首尔的城市规划和建设进行学习交流，探讨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三是根据市外办安排，赴俄罗斯、格鲁吉亚参加第三届“100+俄罗斯”国际高层建筑论坛，通过论坛加强友好

城市间的业务往来，并向参会国家介绍广州高层建筑领域的先进经验。

派出专家开展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领域交流活动支出 21.15 万元。一是用于赴日本进行市政工程建设精细化管理交流活动，通过学习日本管理部门对市政工程建设精细化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探索从技术、管理水平和评估方法等层面进一步提升我市市政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用于赴新加坡进行地下空间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交流活动。通过对新加坡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经验的交流及对综合管廊项目的实地考察，为广州加快建设地下空间综合管廊提供有益经验。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5.63 万元。一是用于组织专家赴香港开展业务交流。二是用于组织人员赴台湾学习交流，通过对城市道路建设新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交流，探索引进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提高我市道路建设水平，特别是特殊地质条件下道路基础处理技术水平。

履行本部门职能配合我市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2.66 万元。一是随市人社局组团赴法国、德国、瑞士开展揽才引智政策推介活动。二是随市政协组团赴德国、以色列和摩洛哥参加地方政府及经贸论坛。三是随市妇联组团赴台湾就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进行交流活动。通过境外交流活动协助组团单位做好专业领域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5.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24%，完成预算的 200.82%。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73 万元，增长 0.63%。预决算差异以及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机构和人员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此项经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平均每辆 27 万元。根据省小汽车定编办批准我委下属单位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所配备特种专业用车的回执，财政批复该所 2016 年度车辆购置经费 27 万，包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该车主要用于城市道路路政巡查执法指挥、现场视频执法监控、取证、行政案件处理、应急调度指挥等方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5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4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特种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房屋交易、租赁、

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管以及路政巡查等方面，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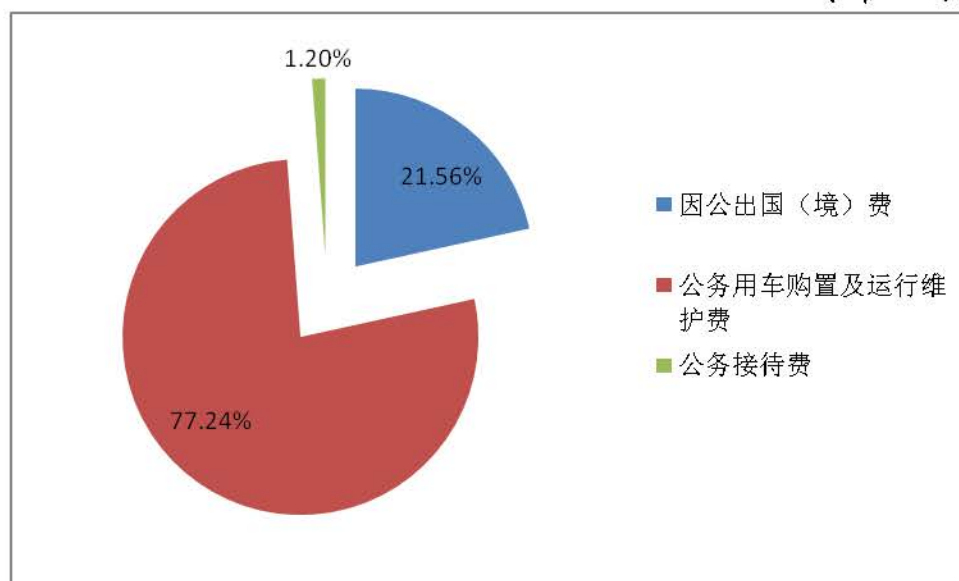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完成预算的 17.72%。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66%。预决算差异和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新增机构和人员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此项经费。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7 个，共 34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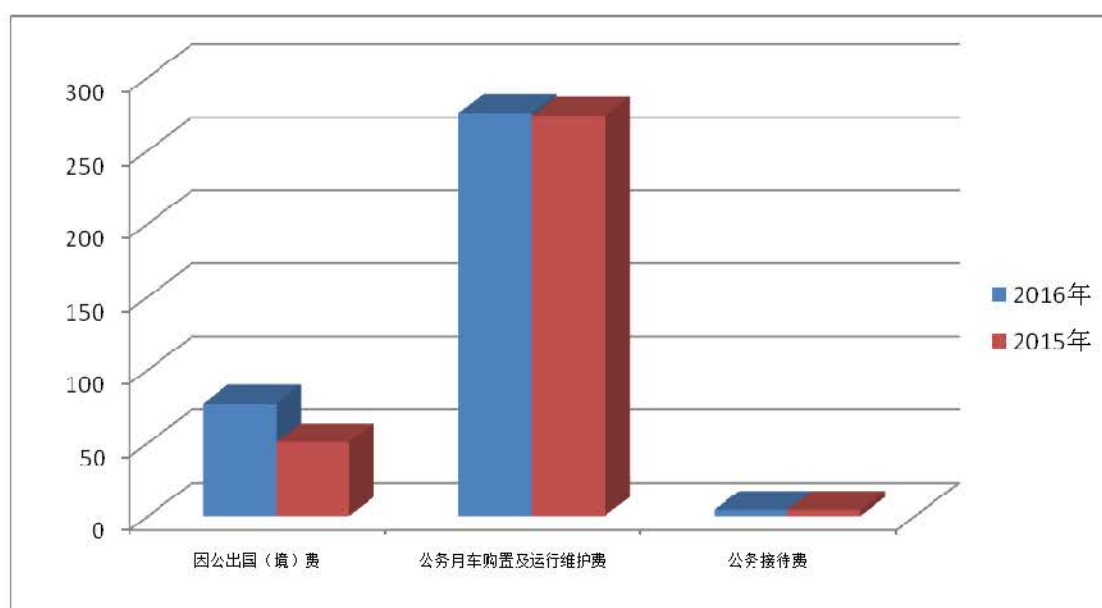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76.6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96 万元，下降 7.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诚信评价宣贯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0 人，共支出 2.57 万元，占会议费 3.35%，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7 万元，房租费 0.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5 万元。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技术评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3 人，共支出 2.45 万元，占会议费的 3.19%，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1.32 万元，房租费 0.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1 万元。

《广州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专题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0 人，共支出 2.11 万元，占会议费 2.75%，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21 万元，房租费 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39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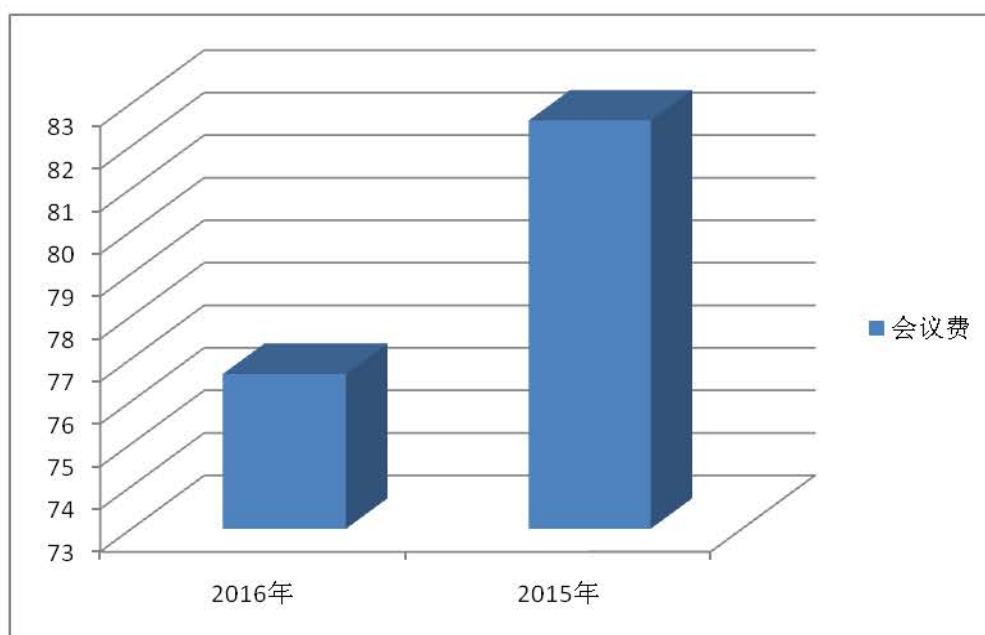
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1.90 万元，占会议费的 2.48%，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99 万元，

伙食补助费 0.91 万元。

如意坊放射线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5 人，共支出 1.65 万元，占会议费的 2.15%，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1.0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2 万元。

2015-2016 年会议费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498.19 万元。支出 219,498.39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 54,604.67 万元，增长 33.1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9,498.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5,285.6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

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18,000万元、土地开发支出(项) 196.65万元、城市建设支出(项) 175,421.1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200.07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11,46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8.93%,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不含2016年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和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交通运输支出(类) 12,643.21万元,其中: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 12,643.21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及相关业务的开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中,未含由市交委划入我委2个事业单位的预算。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569.52万元,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技术研发与推广(项) 74.97万元、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 45.35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技术研发和推广(项) 739.58万元、示范项目补贴(项) 297.74万元、宣传和培训(项) 18.47万元、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 39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主要用于散装水泥方面和新型墙

体材料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推广。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由市发改部门在年中专项下达，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41,007.3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40,863.7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143.6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160.71 万元，占非税收入 94.25%，包括：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4.4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99.4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8,430.38 万元、车辆通行费 18,546.4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9.68 万元，占 0.29%，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580.21 万元、考试考务费 32.57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96.89 万元；罚没收入 253.39 万元，占 0.1%，包括：交通罚没收入 4.2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49.1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60.50 万元，占 3.63%，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498.9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3.51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228.07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万元；其他收入 4,123.09 万元，占 1.71%，包括：其他收入 4,123.09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31,47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97.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2.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1.4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69.35 万元，增长 124.3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人员和 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增加了房屋管理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方面职能，相应增加了此项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4 个单位共有车辆 15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1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根据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纳入 2016 年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我委 2016 年没有纳入预算绩效评审项目，因此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数为“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促进了我委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项目的盲目性，注重投入产出的分析，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不可行性，明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减少决策上的盲目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保证项目建设的科学性。

2.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8,971.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97%。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分析和纠正财政资金运行中的问题，及时修正目标，及时采取措施对偏离目标的运行进行举证，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9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46.6%，共涉及资金 25,164.7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65%。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能认真做好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预算编制质量较好，具有明确的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任务，各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委以全面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为目标，立足广州实际，抢抓机遇，勇于实践，以扎实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全面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和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提升了广州的宜居宜业城市品质。

（一）加强住房工作管理，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住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年新建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5830 套，基本建成 7800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93 户，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面向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来穗务工人员供应了 10406 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居住问题。修订出台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轮候配租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围绕我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研究制订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保障政策、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多途径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二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健康稳定运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

控，根据中央精神，及时出台我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发布《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去库存工作计划》，超额完成我市2016年去库存工作任务。严格市场监管，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全年全市一手住宅成交14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

三是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逐步加强。组织修订《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全市老旧房屋安全普查，将危险房屋发现报告事项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房屋安全信息化。推进全市泥砖房和危房改造三年工作计划，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考核任务。加快物业规范化管理，出台了《广州市关于全面加强物业管理维护小区平安有序的实施意见》，制定《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开发并推广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破解业主投票决策难的问题。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稳步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取得阶段性进展，二号航站楼主体结构、幕墙、屋面工程已完工，公共配套设施机场北变电站已顺利投产送电，下穿隧道、跨线桥已完工通车，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花都区治理项目、白云区治理项目、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加快机场周边市政道路建设，空港大道（106国

道-白云五线)、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议书已批复,逐步形成便于集散、内畅外联的机场综合交通网络。

二是市政路桥建设逐步加快。广州大桥扩宽工程新桥建设等一批重点市政路桥项目相继建成通车,地铁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建成开通,完成怡新路改造、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等道路建设,启动临江大道东延线等项目实施,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等一批关键通道项目正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城市路网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便捷性进一步显现。

三是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启动 100 个文化(街心)广场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微客厅”,完成 22 个文化(街心)广场建设。抓好市政设施全要素品质化提升,完成“一区一路”共 11 条示范路建设。推动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和管养,开发“广州住建通 APP”信息平台。公用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出台《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新增变电容量 330.6 万千伏安,新建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 374.3 公里,消防站、无障碍设施逐步完善。

(三)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城市空间格局日益优化

一是扎实推进“一江两岸三带”任务实施。牵头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和核心段建设实施方案,组建了建设指挥部。建设三十公里精品珠江,加快推进沿线市政道路建设,有序推进桥梁景观提升、景观照明、绿化景观、堤岸改造等提升工程。成功举办国际灯光节,展示了两岸美丽景观。

二是科学管理城市地下空间。2016 年 4 月，我市以评分第一成功入选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立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出台《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对管线管廊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行政执法、技术要求等一系列建管要求作出规范。抓好试点建设，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科韵路支线、广花一级公路、天河智慧城等三个试点项目已经顺利开工建设。

（四）全面整合宜居生态空间，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持续推进同德围、金沙洲、罗冲围三大区域整治。区域整治重点工程推进顺利，同德医院工程建设基本完工，金沙洲浔峰变电站、浔峰山公园二期工程建设顺利，罗冲围也启动了 11 项改造前期工作。经过整治，三大区域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得到有力提升。

二是基本完成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2016 年继续推动全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包括消防整治、管线整治、燃气改造、供电改造、给排水改造、垃圾分类和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基本完成了全市 118 条城中村的安全隐患整治任务，人居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是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制定并实施了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广州美丽乡村升级版，以“三站四公五网”为重点，开展 2016 年度 71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深化 17 个中心镇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启动第二轮名镇名村创建工作。

（五）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行业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一是优质高效推动建筑行业稳步发展。鼓励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制定《广州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创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模式。探索建设业主负责制，支持建立预选承包商库、预选材料设备供应商库。完善“两场联动”的诚信评价机制，目前已建立了 21 个类别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成功举办“广州市第一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提高建筑企业精品施工水平。全市工程设计继续居于全国前列，125 项作品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陈雄、陶郢、方小丹 3 位专家获得第八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至此我市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已达到 9 名。

二是标本兼治推动质量安全稳定可控。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204 项工程获国家级和省、市以上奖项。狠抓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严格执法监督，全市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巡查工地 3 万余人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是绿色创新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健全绿色节能技术体系，抓好绿色施工，开展“绿色施工铸精品”现场观摩活动。大力推广 BIM 技术应用和装配式建筑，不断提升行业科技水平。推动绿色建筑呈规模化发展趋势，全年推广绿色建

筑 1088 万平方米。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和研判，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	加强监测分析，做好政策储备，保持住房价格稳定。根据省供给侧改革去库存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我市商品房库存情况摸查和制定去库存工作任务计划，确保完成去库存工作任务。加大对开发商和中介机构监管力度，逐步完善和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体系，规范市场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防范市场风险，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	已完成。 1. 按照国家和省分类调控要求，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执行限购限贷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2. 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和《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6 年去库存工作计划》，超额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全年商品房去库存目标任务。 3. 开展阶段性房地产市场检查整治，开展中介物业服务机构巡查工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广州市房地产市场监管领域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6 年广州市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多次联合发改委、工商局、国规委、金融机构，对全市房地产项目和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整治，有效维护了房地产市场秩序。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开展住房租赁经营机构调研摸查，探讨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政策思路，制定和公布全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二期扩建；加快推进一大批市政工程项目，完善交通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	1、加快推进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主体结构、楼幕墙、屋面等项目建设以及机场二期跨线桥、下穿隧道、110kV 机场北变电站等周边相关配套交通、电力工程的建设。 2、加快推进广州大桥拓宽、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广深高速大观路出入口改造、怡新路等项目建设，推进临江大道东延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并转入实施。	已完成。 白云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阶段性目标已完成，具体包括如下：1. 已完成二号航站楼主体结构。2. 已完成白云机场二期跨线桥通车。3. 已完成二号航站楼幕墙、屋面封闭，并已完成 110kV 机场北变电站工程正式送电。4. 已完成白云机场二期下穿隧道通车，已完成城轨北段工程建设、交通中心城轨凸出段结构工程，综合信息大楼工程弱电机房具备 T2 安装测试条件。 已建成广州大桥拓宽、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广深高速大观路出入口改造、怡新路等一批市政项目，临江大道东延线等项目启动实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加快建设精品珠江，重点打造 3 段 10 公里珠江岸线，突出一桥一风景、一桥一特色，优化提升桥梁景观，完成临江大道生态景观带、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 5A 旅游景区等重点项目，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水陆双线景观。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印发实施方案，组建建设指挥部，修编“珠江景观带”范围内相关规划，重点推进景观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大部分景观提升项目的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市政道路项目建设，举办广州国际灯光节等活动。	已完成。 1. 制定印发了工作方案和核心段建设的实施方案。编制了《珠江景观带风貌控制导则》、《景观带三个十公里概念规划》等相关规划。 2. 组建了一江两岸三带建设指挥部。 3. 完成大部分景观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市政道路项目按计划推进，广州大桥拓宽工程新桥已完工通车。 4. 成功举办 2016 广州国际灯光节。
4	整治 118 条“城中村”。	组织各区制定 2016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本年度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督促各区开展整治工作，按时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组织检查和验收工作。	已完成。 按计划完成了本年度 118 条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完成了组织检查和验收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新建 16 座变电站。	投产建成 16 个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输变电项目。	已完成。 投产建成 220 千伏永福变电站等 19 个输变电工程，使广州电力网架持续不断优化，有效降低电网运行风险。
6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成 71 个市级美丽乡村，深化中心镇建设，创建第二轮名镇名村。	完成 71 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深化中心镇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第二轮名镇名村创建工作。	已完成。 完成 71 个美丽乡村建设；深化 17 个中心镇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 1 镇 15 村的名镇名村创建工作。
7	强化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460 套；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4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00 户。	201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460 套；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4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00 户。	已完成。 2016 年，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7800 套，完成目标任务 6460 套的 120.74%；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 25830 套，完成目标任务 2.45 万套的 105.43%；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93 户，完成目标任务 1600 户的 105.8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